

保護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健康及安全建議

強調海上安全係國際海事治理長期以來的目標，而觀察員蒐集資料為委員會運作所需，且觀察員健康、安全與福祉攸關渠等履行職責之能力；

憶及第 16-15 號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及第 19-04 號修改第 18-02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所建立的區域觀察員計畫（ROPs）；

關切建立此等 ROPs 之建議未包括能充分保護觀察員健康、安全與福祉的要求；

認知到 ICCAT 需有全面且一致的要求，以保護觀察員健康、安全與福祉，尤其是於 ICCAT ROPs 提供安全必需設備、提供或確保適當訓練、及建立應急程序；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995 年通過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為遠航漁船上之工作人員制定安全訓練標準；

注意到國際法 – 包括海上搜索與救助國際公約之條文 – 承諾對救助海上遇難人員發展國際海上搜索與救助計畫；

注意到 ICCAT 秘書處與 ICCAT ROP 觀察員提供者間的現有合約，已包括觀察員健康與安全要求，以及建立執行此等要求之程序的相關資訊；

亦憶及第 19-16 號有關調和及改善觀察員安全之決議；

ICCAT 建議

應適用下列條文，以確保第 16-15 號有關轉載計畫之建議及第 19-04 號修改第 18-02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建立的 ICCAT ROPs 下所派遣之觀察員健康、安全與福祉：

1. 觀察員提供者應提供或確保觀察員已於首次派遣上船前及往後適當期間接受安全訓練。此類訓練計畫須至少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安全訓練標準。
2. 於派遣觀察員上船前，觀察員提供者應確保觀察員獲得下列安全設備：
 - a) 可於海上使用之獨立雙向衛星通訊設備及防水個人救生信標。防水個人救生信標得為如衛星緊急通知設備等單一設備，或由獨立雙向衛星基礎設備（例如 inReach 通訊機）與個人定位信標（例如 ResQ Link 設備）所組成；及
 - b) 適合於特定漁撈作業及活動 – 包括海域與離岸距離 – 的其他安全設備，例如個人浮具（PFDs）與浸水保溫服。

3. 觀察員提供者應指定聯絡窗口，供受遣觀察員於緊急情況使用。
4. 觀察員提供者須建立聯絡程序，俾和觀察員與船舶及倘必要，和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或非 CPC 主管機關聯繫。該程序須規範定期和觀察員聯絡以確認渠健康、安全及福祉情況，並清楚描述各種緊急情況下，包括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測落海、嚴重生病或受傷而危及其健康或安全、於船上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時，或倘觀察員要求於航次結束前離船時，所須採取之步驟。
5. 船旗 CPCs 或非 CPCs 應確保其搭載 ICCAT ROP 觀察員之船舶，於每一航次全趟配有適當安全設備，包括下列：
 - a) 可容納船上所有人員的救生艇，且其檢查證明之效期涵蓋觀察員該趟派遣航次；
 - b) 數量足夠船上所有人員的救生衣或救生服，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例如，倘適用，開普敦協定；及
 - c) 已正確註冊且於觀察員派遣航次結束才失效之應急指示無線電示標（EPIRB）及雷達詢答機（SART）。

CPCs 得選擇豁免其全長未滿 12 公尺且於基線 5 海里內作業之船舶適用配有 EPIRB 的要求。

6. 除非且直至允許觀察員檢查所有船舶安全配備，且記錄其狀態並回報予觀察員提供者，否則觀察員提供者不得派遣觀察員上船。不得派遣觀察員至有重大安全缺失之船舶，尤其是倘船舶不符合第 5 點要求。倘於派遣過程中，觀察員提供者或船旗 CPC 或非 CPC 認定對觀察員健康、安全或福祉有嚴重風險時，觀察員應自該船調離，除非且直至已處理該風險。
7. 有船舶搭載 ICCAT ROP 觀察員之船旗 CPCs 及非 CPC，應發展並實施緊急行動計畫（EAP），並於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測落海、患有嚴重疾病或受傷而足以威脅其健康、安全或福祉、或於船上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時遵守 EAP。EAPs 須特別包括本建議附件 1 之要素。

此等 EAPs 應提交予秘書長，俾於本建議案生效後儘速張貼於 ICCAT 網站。新的或修正後 EAPs 應於可提供時提交予秘書長。
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提交 EAPs 之 CPCs 或非 CPCs，其懸旗船舶不得搭載 ICCAT ROP 觀察員。此外，倘現有資訊指出 EAP 不符合附件 1 所規範之標準，委員會得決定應延遲派遣觀察員至該船旗 CPC 或非 CPC，直至不符之處已獲充分處理。
9. 倘船旗 CPC 或非 CPC 先前未調查任何所回報之干擾、騷擾、恐嚇或攻擊觀察員、或觀察員工作條件不安全事件、或在有必要時，卻未依據其國內法採取適當矯正行動，委員會亦得決定一船不適合搭載 ICCAT 區域觀察員。

10. 有船舶搭載 ICCAT ROP 觀察員之觀察員提供者與船旗 CPCs 及非 CPCs，應將引發 EAP 之觀察員事件報告，包括任何船旗 CPC 或非 CPC 所採取的矯正行動，提交予秘書長。秘書長應依據適用之保密規則，傳送此類報告予委員會，俾於每屆年會或倘必要時更頻繁地審視。
11. 對於涉及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測落海、患嚴重疾病或受傷而危及其健康或安全、或於船上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之案件，船旗 CPCs 及非 CPCs 應盡最大可能，視適當且依據國內法和觀察員所屬 CPC 或非 CPC 合作，並使其參與搜救行動與調查。
12. 秘書長應通知相關船旗 CPCs 及非 CPCs，參與任何 ICCAT ROP 之前提為發展、執行與提交上述第 7 點與第 8 點所述之 EAP。
13. 本建議不得損及觀察員提供者因對觀察員健康、安全或福祉有所疑慮，而斟酌不派遣觀察員至某船。
14. 本措施不得損及相關 CPCs 及非 CPCs 依據國際法就觀察員安全而執行其法律之權利。
15. 本建議應於通過 3 年後受審視，並考量聯合國糧農組織(FAO)/IMO/國際勞工組織(ILO)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與相關事宜聯合特別工作小組要求 FAO 就漁業觀察員安全的任何指導方針。

ROP 緊急行動計畫 (EAP) 要素

1. 倘觀察員死亡、失蹤或推測落海，船舶所屬之 CPC 或非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漁船：
 - a) 立即停止所有漁撈作業；
 - b) 立即通知適當的海事搜尋協調中心 (MRCC)、船旗 CPC 或非 CPC、及觀察員提供者；
 - c) 倘觀察員失蹤或推測落海，立即開始搜尋及救援，並搜尋至少 72 小時，除非已快速尋獲該觀察員，或除非船旗 CPC 或非 CPC 指示繼續搜尋¹；
 - d) 立即以所有可得之通訊方式警示其他鄰近船舶；
 - e) 充分配合任何搜救行動；
 - f) 無論搜尋是否成功，倘船旗 CPC 或非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同意時，迅速返回最近之港口以進一步調查；
 - g) 迅速提供事件報告予觀察員提供者及適當的船旗國單位；及
 - h) 充分配合所有正式調查，並保全任何潛在證據及死亡或失蹤觀察員之個人物品與臥艙。
2. 此外，倘觀察員於派遣時死亡，船旗 CPC 或非 CPC 應要求漁船確保屍體妥善保存，以供驗屍及調查。
3. ROP 觀察員患嚴重疾病或受傷而危及健康或安全時，漁船所屬之 CPC 或非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漁船：
 - a) 立即停止漁撈作業；
 - b) 立即通知船旗 CPC 或非 CPC、觀察員提供者及相關 MRCC，以獲得是否需醫療轉移之建議；
 - c) 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照顧觀察員，並提供任何船上可取得及可能之醫療照護；
 - d) 倘需要且適當，包括若船旗 CPC 或非 CPC 未指示，但觀察員提供者指示時，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協助觀察員離船並運送至可提供所需照護之醫療處所；及
 - e) 充分配合對患病或受傷原因所進行之任何及所有正式調查。
4. 為達第 1 點至第 3 點之目的，船旗 CPC 或非 CPC 應確保立即將事件、為處理狀況所採取或進行之行動與任何可能所需之協助，通知適當的 MRCC、觀察員提供者及秘書處。

¹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CPCs 及非 CPCs 得允許其船舶在搜尋和救援行動滿 72 小時前停止。

5. 當有合理原因相信 ROP 觀察員遭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致危及其健康或安全，且該觀察員或觀察員提供者對該船之船旗 CPC 或非 CPC 表示有意將該觀察員自漁船調離時，船旗 CPC 或非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漁船：
 - a) 立即採取行動以保護觀察員安全，並減緩及解除船上之狀況；
 - b) 儘速向船旗 CPC 或非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通報該狀況，括觀察員狀態與所在地點；
 - c) 以船旗 CPC 或非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同意，且可協助觀察員取得任何所需之醫療照護的方式與地點，協助觀察員安全離船；及
 - d) 充分配合對此事件的任何及所有的正式調查。
6. 當有合理理由相信 ROP 觀察員遭受攻擊、恐嚇、威脅或騷擾，但觀察員及觀察員提供者皆無意將觀察員自漁船調離時，該船旗 CPC 或非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漁船：
 - a) 儘速採取行動以保護觀察員安全，並減緩及解除船上之狀況；
 - b) 儘速向船旗 CPC 或非 CPC 及觀察員提供者通報該狀況；及
 - c) 充分配合對此事件的所有正式調查。
7. 倘發生第 1 點至第 5 點所述任一情況，港口 CPCs 或非 CPCs 應協助漁船進港，俾讓 ROP 觀察員離船，並在船旗 CPC 或非 CPC 要求時，儘可能協助任何調查。
8. 當 ROP 觀察員自漁船離船後，觀察員提供者發現 – 例如從觀察員歸詢過程中 – 可能涉及在船上攻擊或騷擾觀察員的狀況時，觀察員提供者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船旗 CPC 或非 CPC 及秘書處。
9. 該船旗 CPC 或非 CPC 收到第 5b 點、第 6b 點或第 8 點通知觀察員受攻擊或騷擾時，應：
 - a) 根據觀察員提供者提供之資訊調查該事件，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因應調查結果；
 - b) 充分配合觀察提供者所進行之任何調查，包括提供報告予觀察員提供者及與該事件有關之單位；及
 - c) 迅速向觀察員提供者和秘書處通知調查結果及任何所採取之行動。
10. CPCs 亦應鼓勵其懸旗船舶盡最大可能地參與任何搜救 ROP 觀察員行動。
11. 相關觀察員提供者及 CPCs 或非 CPCs 於受要求時，應配合對方的調查，包括提供第 1 點至第 6 點所指任何事件之報告，以適當地協助任何調查。